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案决〔2020〕0076号

当事人：襄城县汾陈万丰园生活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11025MA4669C46Q

住所（住址）：襄城县汾陈乡汾陈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洒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1212000\*\*\*7064

联系电话：185\*\*\*2388其他联系方式：139\*\*\*8798

联系地址：襄城县汾陈乡汾陈社区

2020年8月11日，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收到市局转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GC20410000443032845、GC20410000443032846）显示，在你单位抽取的标示山东养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AD钙含乳饮品和铁锌钙含乳饮品（两种产品均标示商标益正元+字母+图形、生产日期2020/06/15、规格型号：220克/瓶）经检验，蛋白质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GC20410000443032845、GC20410000443032846）及所附上述检验报告送达你单位，并告知你单位异议和申请复检的相关权利。经现场检查，你单位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上述批次的AD钙含乳饮品\*\*\*排（每排4瓶）和铁锌钙含乳饮品\*\*\*排（每排4瓶），执法人员要求该单位立即下架、停止经营上述批次的产品。你单位现场提供有上述2批次产品购进票据、出厂检验报告单、供货方资质证明及价格标签等材料。

经查，你单位2020年7月6日从襄城县郭旭锋商行购进上述批次的AD钙含乳饮品和铁锌钙含乳饮品。其中AD钙含乳饮品购进\*\*\*箱（220克\*4瓶/排\*6排/箱），共计\*\*\*排，进货总价\*\*\*元，折合\*\*\*元/排，售价\*\*\*元/排。铁锌钙含乳饮品\*\*8箱（220克\*4瓶/排\*6排/箱），共计\*\*\*排，进货总价\*\*8元，折合\*\*8元/排，售价\*\*\*元/排。今年7月8日上述2种产品各被抽检了3排（12瓶），抽检价格均为\*\*\*元/排。库存的\*\*\*排AD钙含乳饮品和\*\*\*排铁锌钙含乳饮品全部下架销毁，其他产品已售出。上述2批次产品货值金额\*\*\*元，你单位已获违法所得\*\*\*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年10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市监食罚告【2020】14号），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你单位，同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第十五章第一节的规定，本案货值不足2000元，你单位违法行为情形轻微，应“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单位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